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日常资金管理需求，预计增加的公司闲置资金均计划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其它低风险金融产品。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仁勇、吴军

2024年8月30日